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A close up of a sign  Description automatically generated | **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（WRC-23） 2023年11月20日-12月15日，迪拜** | |  |
|  | |  | |
|  | |  | |
| **全体会议** | | **文件 65 (Add.9)-C** | |
|  | | **2023年9月29日** | |
|  | | **原文：英文** | |
|  | | | |
| 欧洲共同提案 | | | |
|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| | | |
|  | | | |
| 议项1.9 | | | |

1.9 根据第**429**号决议**（WRC-19）**，在ITU-R研究的基础上审议《无线电规则》附录**27**并考虑适当的规则行动和更新，以便将用于划分给航空移动（R）业务的现有HF频段中的商用航空生命安全应用的数字技术包含在内并实现现有HF系统与现代化改造后的HF系统的共存；

引言

该议项可能是在《无线电规则》附录**27**中纳入现行《程序规则》案文的相关部分，并对该附录进行有关使用宽带数字发射的其他修改的机会。如果根据该提案做出决定，则需要针对与《无线电规则》附录**27**相关的《程序规则》采取适当的行动。另建议废止第**429**号决议（**WRC-19**）。

提案

附录27（WRC-19，修订版）[[1]](#footnote-1)\*

航空移动(R)业务的频率分配规划及相关的资料

第I部分 – 一般性条款

第II节 – 用于制定航空移动（R）业务频率分配  
规划的技术和操作原则

**A – 频道特性和使用**

# 2 分配的频率

ADD EUR/65A9/1#1633

27/18A 本附录中所含、符合规划规定的单个连续或非连续信道3可以聚合，以提供宽带通信。

ADD EUR/65A9/2#1634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3 27/18A.1 特别是与保护（第I部分第II B节）、功率限制（第**27**/60和**27**/61款）、发射类别（第**27**/58款）、带外频谱掩模（第**27**/74款）、指配频率（第**27**/75款）和信道间隔（第**27**/11款）有关的规定。

**理由：** 为了使用宽带发射，并根据附录27中的定义，明确提出聚合单个3 kHz信道的可能性。

**C – 发射类别和功率**

# 1 发射类别

MOD EUR/65A9/3#1635

27/57 1.1 电话 – 调幅：

– 双边带 A3E[[2]](#footnote-2)\*

– 单边带、全载波 H3E\*

– 单边带、抑制载波 J3E、J2E、J7E、J9E

**理由：** 与现行的《程序规则》保持一致。

MOD EUR/65A9/4#1636

1.2 电报和数据传输

MOD EUR/65A9/5#1637

27/58 1.2.1 调幅：

– 电报，没有使用调制声频（通过开关键控） A1A，A1B[[3]](#footnote-3)\*\*

– 电报，使用调幅声频的开关键控或声频，或使用受调发射的开关键控，包括选择性呼叫、单边带、全载波 H2B

– 多频道音频电报，单边带，抑制载波 J7A

– 使用任何其他单边带、抑制载波调制的电报或数据传输，条件是相关传输的参考频率对应于载波（参考）频率列表（第**27**/18款）并且其占用带宽不超过J3E发射的上限（第**27**/12款），即每个单独的信道为2 800 Hz J2B、J2D、J7B、J7D、J9B、J9D

**理由：** 更正：将拼写错误的J7B改为J7A，并使最后一部分与《程序规则》保持一致。

# 2 功率

MOD EUR/65A9/6#1638

**27**/60 2.1 除非在本附录第II部分另作规定，输出到天线传输线的峰包功率不应超过下表所示的最大值；认为对应的有效辐射功率的峰值等于这些值的三分之二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发射类别 | 电台 | 最大峰包功率 |
| H2B、J3E、J7A、J2E、J7E、J9E、J2B、J2D、J7B、J7D、J9B和J9D A3E\*、H3E\* | 航空电台 航空器电台 | 6 kW 400 W  （100%调制）\*\* |
| 其他发射，例如 A1A、A1B、F1B | 航空电台 航空器电台 | 1.5 kW 100 W |
| \* A3E和H3E仅用于3 023 kHz和5 680 kHz。  \*\*‘100%调制’是指在测量或计算过程中，应调整调制深度以产生最大峰包功率。 | | |

注：“（100%调制）”可能需要进一步的澄清。

**理由：** 与《程序规则》保持一致，并澄清如何审议100%调制。

SUP EUR/65A9/7#1639

第429号决议（WRC-19）

审议有关更新《无线电规则》附录27  
以支持航空HF现代化的规则条款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1. \* 秘书处注：本版本的附录**27**包括了对WARC-Aer2所采用的附录**27** Aer2的编辑性修改。

   目前附录**27**的引用遵照新的《无线电规则》的编号方案。另外，附录**27**中的正文包括关于航空区更新的定义，以符合新的地理形式来反映自1979年来的政治变化。它也包括符合第**2**条的发射类别的更新引用。（WRC-0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\* A3E和H3E仅用于3 023 kHz和5 680 kHz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
3. \*\* 在不对发射类别H2B、J3E、J2E、J7E、J9E、J7A、J2B、J2D、J7B、J7D、J9B和J9D造成有害干扰的情况下，允许使用A1A、A1B和F1B。此外，A1A、A1B和F1B发射应符合第**27**/70到**27**/74项的规定，并且要注意发射要在或接近频道的中心。但是，对单边带发射机，允许调制声频，其载波根据第**27**/69项进行抑制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)